



专利规范管理制度

编制：董晓宇

审核：李芷玉

批准：徐志峰

会签：李芷玉 董晓宇


---光华荣昌集团. 工程研究院---

2018年02月10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JSGL-2018-01
		版本状态	A/0
文件类别	技术管理文件	页 码	第 1 页 共 4 页
文件名称	专利规范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目 录

- 1、目的
- 2、定义
- 3、范围
- 4、职责
- 5、奖励对象
- 6、形式
- 7、标准
- 8、专利数量
- 9、其他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JSGL-2018-01
		版本状态	A/0
文件类别	技术管理文件	页 码	第 2 页 共 4 页
文件名称	专利规范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1 目的

为鼓励发明创造、提高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调动员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积极性，完善专利管理流程，促进技术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取得的国家专利管理机构授权保护的发明创造，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2 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而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2.3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而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2.4 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而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3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获得的以光华荣昌公司作为专利所有权人并能为公司带来价值的各类专利。

4 职责

4.1 专利规范管理工作职责：

4.1.1 负责公司专利事务管理，制定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受理部门专利奖励申报和审核，组织评估申报资料奖励项目的价值，提出评估报告和专利奖励实施方案。

4.1.2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每年向人力资源部申报资料奖励项目和预算。

4.1.3 在公司内负责专利申报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4.1.4 在公司内组织《专利法》及发明创造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4.1.5 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各部门制定的专利奖励办法、奖励标准及实施，规范公司各部门专利奖励流程。

4.1.6 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提出专利资助申请。

4.2 各部门工作职责：

4.2.1 工程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JSGL-2018-01
		版本状态	A/0
文件类别	技术管理文件	页 码	第 3 页 共 4 页
文件名称	专利规范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宣传和贯彻本办法，并负责专利及奖励的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发明创造活动，公平合理地实施专利发明及创造。

4.2.2 人力资源部

专利奖励人员名单以及金额的确认。

4.2.3 财务管理部

专利奖金的发放。

5 奖励对象：

5.1 发明人或设计人：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

5.2 名义发明人或名义设计人：以下人员虽然不是《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但是为了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激励工作热情、提高申报资料的积极性，对在产品开发和申报资料过程中作出一定贡献，撰写专利申请素材并积极配合直至专利申请素材准备完毕的人员，将其作为名义发明人或名义设计人予以奖励。

5.2.1 主要委托其他单位设计开发完成等情形，公司员工在此基础上为更加实用、操作更方便、更好的匹配、布置等原因进行较小的改动，该设计改动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即经过简单的逻辑分析、推理或有限的实验而直接导致的；

5.2.2 在委托设计开发或合作设计开发中，在公司内对产品或技术的设计开发进行确认、验证、联络等辅助工作的公司员工；

5.2.3 出于公司战略需要，公司经营会批准将其他未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公司员工作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


6 形式

6.1 对发明人或设计人进行专利奖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专利奖金、职务晋升、考核晋级、职称评定。

6.2 对名义发明人或设计人、相关部门专职或兼职专利工作人员、领导给予专利奖金、考核晋级等奖励，对各部门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7 标准

7.1 公司发明人进行专利奖励、原则上奖励标准如下：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JSGL-2018-01
		版本状态	A/0
文件类别	技术管理文件	页 码	第 4 页 共 4 页
文件名称	专利规范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7.1.1 未被运用到项目中的外观专利，在获取专利证书后，由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一次性奖励 500 元。

7.1.2 未被运用到项目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在获取专利证书后，由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7.1.3 未被运用到项目中的发明创造专利，在获取专利证书后，由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7.1.4 如申请的专利已在项目中得到实际应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一次性奖励金额为未被运用到项目中对应专利的 1.5 倍。

7.2 附表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未被运用到项目中奖励金额（元）	被应用到项目中应奖励金额（元）	奖励对象	备注
1	外观专利	500	800	发明人或设计人	以取得证书为准
2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1500		
3	发明创造专利	2000	3000		

7.3 公司多次获得专利的发明人，通过公司内部宣传表扬等方式给予精神奖励。

7.4 公司每年从自主创新的专利技术中，由工程研究院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技术领导，依据有关专利约定的目标责任状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8 专利数量

座椅开发部、造型部、工艺部、后视镜技术中心各部门按照每年年初的规定完成专利目标。

9 其他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生效。